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嘉添

張君全

張君宇

張可芳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A 0 2 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，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A 0 3 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

01 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
02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，另應接
03 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04 A 0 4 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
05 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
06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
07 間付保護管束。

08 犯罪事實及理由

09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
10 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11 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2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 A 0 1、A 0 2、A 0
13 3、A 0 4 等4人，不思以合法方式解決糾紛，率爾本案公
14 共場所公然對被害人施暴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
15 下手施暴之方式為上開犯行，所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
16 害、恐懼不安，妨害社會安寧秩序，被告4人所為並非可
17 取，考量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
18 被害人損失，暨其等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社
19 會秩序所生危害，暨其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
20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21 算標準。

22 三、緩刑宣告：

23 被告 A 0 1、A 0 4 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
24 宣告，被告 A 0 2、A 0 3 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
25 上刑之宣告，惟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
2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被告4人於
27 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並均已依和解內容
28 給付賠償（見偵卷第262頁）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4人經此
29 偵審程序應已知曉如有再犯法理難容而足警惕其日後遵守法
30 律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3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分別宣告緩刑如

各項主文後段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復為使被告4人日後戒慎其
行，深自惕勵，從中記取教訓，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
之規定，命被告A 0 2、A 0 3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
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；另依同條項第8款之規定，宣
告被告4人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
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期符合緩
刑制度之目的。至被告4人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
節重大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
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、林暉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4年度偵字第8028號

04 被 告 A 0 1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A 0 2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A 0 3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A 0 4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21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A 0 1、A 0 2、A 0 3、A 0 4因胡熊皇(所涉傷害部分
24 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夜間發生聲響而心生不滿，渠等均明知
25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前巷子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
26 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發生衝突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
27 安，竟仍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5月4
28 日23時50分許，由A 0 2步行至胡熊皇住處並拍打胡熊皇住
29 處之鐵捲門，A 0 1、A 0 3、A 0 4則陸續到場，其後胡
30 熊皇自住處開啟鐵捲門走出住宅後，A 0 2持路旁盆栽砸向

胡熊皇，A 0 1、A 0 2、A 0 3、A 0 4並徒手毆打胡熊皇頭部，以此方式共同實施強暴行為，致胡熊皇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眼結膜出血等傷害，而妨害社會秩序安寧。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胡熊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A 0 1、A 0 2、A 0 3、A 0 4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4人因對告訴人胡熊皇發生聲響而心生不滿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胡熊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4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截圖、現場照片、114年10月27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(1)證明案發現場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 (2)證明被告等4人在公眾場所聚眾，由被告 A 0 2 持盆栽砸向告訴人，被告4人並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以此佐證被告等人之行為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而妨害社會秩序安寧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 A 0 1、A 0 2、A 0 3、A 0 4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。被告4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1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4人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02 罪嫌部分，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
03 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
04 訴期間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4人均已與告訴人達成
06 和解，當庭賠償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訊問筆錄1份、刑
07 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此部分本應為
08 不起訴之處分，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
09 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
10 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5 檢 察 官 劉偉誠

16 檢 察 官 林暉家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9 書 記 官 潘冠儒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23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6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7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